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 F1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，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唐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8 人，实际出席持有人 8 人，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,264,619.06 份，占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届满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同时为了维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，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。除此之外，本次展期前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存续期内，当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4,619.06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